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0〕47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巩固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快搬优治除隐患”专项行动成果，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加快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机制、新体系、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工作目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到2022年底，我市实现“一图一网、一单一码，科学防控、整体智治”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体系，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精准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着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要窗口”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

围绕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监测能力、预警能力、防范能力、治理能力、管理能力等六大能力建设，补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施策，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一）多路并进提升识别能力。按照“空天地、一体化”的要求，依托省地勘单位、市测绘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新技术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加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巡查排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规律研究，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二）点面结合提升监测能力。按照“专群结合、全面覆盖”的要求，启用和推广运行可靠、功能简约、精度适当、经济实用的普适性专业化监测设备。继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成为一支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身体素质过硬的基层防灾队伍。

（三）分析优化提升预警能力。基于台州城市大脑和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深度对接台州市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协同应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数字化建设，实现市县乡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模型、互联互通。牢牢抓住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这一关键因素，科学确定、动态调整重点地区降雨阈值，提高台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发布风险管控清单。

（四）科技支撑提升防范能力。加强部门合作，探索研究地质灾害“风险码”，配合全省构建集地质灾害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和应急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动态科学管理。

（五）源头管控提升治理能力。按照“源头治理、综合施策”

的要求，通过科学规划与综合治理，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农民建房、农业生产等活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六）健全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加强科研交流，储备拥有高水平地质灾害防治水平的技术人才，健全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地质灾害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充分利用以往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年度排查等成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和高、中易发区等开展风险程度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到2020年底前，初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到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实时更新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二）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部署开展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乡镇（街道）开展1:2000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风险评估模

型，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极高、高、中、低风险区，为风险防控提供依据。到 2022 年底前，完成 9 个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16 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

（三）积极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经济、实用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台州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到 2022 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65 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 104 处。

（四）努力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在全市网格员制度基础上，依托“地灾智防”APP，实现远程应急防灾指挥联动，提升群测群防员巡查排查智能化、信息化，实现群测群防员巡查排查防灾成效最大化。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支撑层级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报预警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五化”模式，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持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防灾管理员队伍的宣传培训工作。

（五）增强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能力。以数字赋能提高台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台风暴雨引发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在全面总结地质灾害与降雨关系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发生风险概率的降雨阈值研究，定期发布降雨阈值。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大数据共享力度，进一步

完善市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风险提示单，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六）配合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机制。将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员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巡查排查信息等全部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实行相关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提取、自动发布，切实提升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效能。

（七）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3号），落实落细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结合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到2022年底前，完成121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讲政治、讲大局，从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倒排时间，密切配合，并将“整体智治”行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层层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用地指标和治理经费，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群测群防监测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要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要简化灾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算外部分的申请程序，及时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确保治理工程尽快开展。

（三）加强智慧防灾。全面推进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针对高风险和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提升风险管控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定位和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行动，做到精准预报、精准研判，科学指导、高效调度，确保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的督查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定期通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面

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台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台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 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年份	开展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处)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个)	新增山区雨量监测站(处)	
椒江区	2020年		1	3	3	3
	2021年	1		4	3	
	2022年			5	3	
	小计	1	1	5	9	3
黄岩区	2020年	2	1	4	4	9
	2021年	1		6	5	
	2022年			8	3	
	小计	3	1	8	12	9
路桥区	2020年		1	4	4	
	2021年			5	3	
	2022年			6	2	
	小计	0	1	6	9	0
临海市	2020年	3	1	4	4	30
	2021年			6	5	6
	2022年			8	4	
	小计	3	1	8	13	36
温岭市	2020年		1	4	4	10
	2021年	2		6	5	9
	2022年			7	4	
	小计	2	1	7	13	19

县(市、区)	年份	开展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处)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个)	新增山区雨量监测站(处)	
玉环市	2020年	1		4	4	4
	2021年		1	6	4	1
	2022年			8	4	
	小计	1	1	8	12	5
天台县	2020年	1		4	4	9
	2021年		1	6	5	4
	2022年	1		8	3	
	小计	2	1	8	12	13
仙居县	2020年	1	1	4	4	11
	2021年			6	5	16
	2022年	1		8	3	
	小计	2	1	8	12	27
三门县	2020年	1		4	4	9
	2021年		1	5	5	
	2022年	1		7	3	
	小计	2	1	7	12	9
合计		16	9	65	104	12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